108年度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暨輔導研習注意事項

1. **認證研習**

1.研習期間：

108年7月2日(二)-108年7月5日(五)

2.課程時間：

08:00-15:10

3.教室：

龍安國小(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一段35號)德進樓三樓晴空教室

4.注意事項：

(1)研習結束將核發研習證書作為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之用，比照環保署環訓所訓練實施**固定座位**對號入座，每節課進行**拍照點名**，請參與研習人員準時上課，切勿遲到早退。

(2)須全程出席該梯次完整課程，方授予結業證書；如有遲到或缺課者，僅提供研習證明。

(3)汽機車可免費停放龍安國小東大門停車場(詳如附圖)，惟車位有限，請儘量以共乘方式至研習地點。

(4)本次研討會備有午餐，請於報到時確認葷、素食。並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5.報名方式：

自108年6月1日起開始報名至108年6月28日止

請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 <http://s.tyc.edu.tw/sn9ff>報名

 (以未取得認證之校長及未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學校教師優先錄取，其次為教師研習系統報名先後順序，每校至多錄取二名。)

6. 補課學員請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 <http://s.tyc.edu.tw/sn9ff> 報名，並至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sHRQxksbz15EHNSH7> 填報資料後與龍安國小謝翠盈組長(ta0103@laps.tyc.edu.tw）確認補課課程及上課日期。

**二、認證資料審查**

1.審查日期：7月26日(五)

2.時間：上午9:00-12:00

3.審查地點：龍安國小德進樓三樓晴空教室。

4.本認證資料審查，僅輔導新證書認證，不包括展延受理，請未取得環境教育學校認證人員的學校及暑假參與研習的學員務必送件參與認證資料審查。

5.申請人務必使用108年2月新式表單申請認證，否則，將檢還申請資料，請申請人重新填寫新式表單後再自行寄件申請認證。